

牧者心聲

基督徒處事的智慧 - 時間

■ 劉君堯傳道

你們要愛惜光陰，用智慧與外人交往。(歌羅西書 4:5)

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(以弗所書 5:15-17)

記得初信主的時候，因為年輕，精神體力充足，被主愛的感動，初信的熱心加上認真行道的決心，常常用很多心思時間來幫助周圍有需要的人。對不信的鄰舍是如此，對教會的人更加是這樣，也不想得到人的回報。印象比較深刻的一次是因為有個不太熟悉的教會朋友需要回家，我問鄰居借

目錄

牧者心聲	
基督徒處事的智慧 - 時間	劉君堯 1
福音信息	
回家吧	鄺國雄 3
讀經分享	
施洗約翰之死	楊嘉榮 7
文章分享	
怎樣讀聖經(上)	司布真 10
基督徒的言語(五)	王明道 13
交通分享	
夏令會信息分享	陳兆波 15

車開了 6 小時，最終自己到凌晨 3 點才回家。

慢慢地我發現，個別教會的人需要很多幫助，但是他們對神並沒有存著悔改感恩的心，也不見得靈性有甚麼改變。一些不信的人需要幫助，但是他們並不會因此尊重基督徒的神，更加不用說「將榮耀歸與你們天上的父」。某些常常要求特別多幫助的人，不止對神並沒有實在的心，而且比較喜歡找一些可以利用的渠道，來達至他們的目的。

當時有些成熟的基督徒提醒我，基督徒不要做「門口的擦鞋棕墊 - Christian doormat」，意思是說我們有愛心，但並不是做「逆來順受、被人欺侮的人」而被人利用。其實現在回想起來，當時還不太明白這些經文應用，存著愛心但是缺少智慧，不能更好地管理神給我們的心思、金錢和時間。

我們都需要與信和不信的人交往。歌羅西書四章 5 節提醒我們和不信的人交往的時候，就是我們「向著沒有主的人做事情」的時候，要特別留意兩件事情：1. 要求神給我們（敬畏神的）智慧。2. 要特別小心時間的浪費。基督徒往往在鬆散了一些時日後才慢慢地後悔，很想「贖回」以前失去的光陰，其實被人利用而損失的時間也類似。以弗所書五章 15 節提醒我們行事要「準確」（謹慎的原意），做沒有智慧的事情也是像愚昧的人浪費時間，這樣的光陰也需要「贖回」。

不少基督徒熱心做很多事情，卻常常在灰心和疲乏的狀態，長進緩慢，或者多年結果子很少。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沒有認真尋求神的心意，缺少智慧，把生命時間消耗在一些所謂的「事奉」上面。一些事情很多人注意稱讚，但這些是你現在要做的事情嗎？是神給你的負擔嗎？如果我們存敬畏的心在各種的事情上尋求神的心意，決心不做不是出於神的事情，我們一定會越來越多的時間在神面前安靜成長，慢慢地多結果子。

回家吧！

■ 鄺國雄傳道

經文：路加福音15:11-32

基督教信仰講甚麼？簡潔的答案是：講聖經的。

約翰福音一章18節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經文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如果有人說他見過，根據這經文推斷，他見過的一定是假神。聖經所說的神不是其他宗教所講的神，整本聖經從開始創世記到啟示錄所說的都是同一位神，是創天造地、賜人生命的神。神不但賜給我們身體，更賜給我們靈魂。

我看過一本書，講述外國一位很有學問的無神論者，到處宣揚無神論。有一次他走到窮鄉僻壤之地，抱著教化開導人心的心態，向人論證沒有神，因從來沒有人見過神。言談間，突然有一位耕地者走出來，自認信有神。他很有禮貌的問無神論者結了婚沒有，又問他是否愛太太。無神論者回答說：「結了，也愛太太。」耕地者再問：「你的愛在哪？」無神論者說：「在我心裡。」耕地者繼續問：「你有沒有見過人的愛？」無神論者頓時無言以對，顯明那個無神論者的知識也很有限。這使我想其實有許多事情人是不懂的，但卻不代表不存在，就如人是有靈魂的！我們有愛心，但拿不出來給人看；同理，我們解剖身體雖然找不到靈魂，但確實人是有靈魂的。

這位創天造地，賜我們身體又賜我們靈魂的神，就是聖經所講的真神。聖經明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曾有人說若真有神就叫祂出來給他一見。但我們是誰？竟敢叫神出來見我們！雖然沒有人見過神，但聖經說只有父懷裡的獨生子——耶穌基督，將祂表明出來；就是藉著行動、言語（教訓），來到世界將神表明出來。簡單地說，基督信仰所信的就是聖經，聖經說的是獨一的神，但從來沒有人見

過神。神藉著曾來過世界——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透過他的言語、行動表現和生命，讓我們認識真神。

我們從來沒有見過的神，究竟是一位怎樣的神？事實上，我發現沒有甚麼人喜歡認識神。甚至連許多基督徒也對神是怎樣的一位神不感興趣，他們所關心的只是自己，想了解的只是自己能夠從神那裡得到甚麼好處、神可為他們做些甚麼。人的自我中心，使人竟然把至高的神也當作是服務自己的工具。聖經講到神愛世人，神願意人能夠認識真神，就差派耶穌基督來到地上，藉著他的教訓、言行讓人具體的認識祂。那麼，耶穌基督所表明的神是怎樣的？我們從聖經福音書路加福音十五章11-32節，可略知一二。

經文提及大兒子在父親身旁料理家務，小兒子卻向父親討自己的那一份家業財產；這位父親應他所求，將家業分給他，也分給大兒子。小兒子不多幾日，就帶著討回來的財產獨自遠離父家去尋找快樂。耶穌藉著這個比喻說明一個真理：「世人都離開了神」。人從神那裡拿了覺得是自己應得的生命，應得的自由，應得的人生自主權，就離開了神，正如經文中的小兒子所作的。事實上，今天許多人離開神、遠離神，對耶穌這名字嗤之以鼻，一聽見講有關神的事就拒絕。不知道神在甚麼事上得罪了人，明明人遠離了神，卻不知自己從神那裡拿了許多許多神的東西，而神也沒有與我們計較。如果神真要跟我們計算，只算每天用的空氣、水、陽光等，就比住私家醫院更昂貴。人只認為神給自己的是應分的，神若不給就是神不對。耶穌基督指出人從神那裡取了許多自己覺得是「應得的」東西就離開神而去。神固然是願意給予，但人拿了東西後就不理會神，是忘恩負義的表現。按理沒有人可以掉下父親不理的，但事實上有許多人將賜他們生命的神（天父）置之不顧，對神不聞不問、不理不睬。

小兒子決意要「離家出走」，拿著父親給他的家業財產往遠方去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，耗盡一切後又遇著大饑荒，結果變得一無所有。他最後連朋友也失去了，無依無靠，只能投靠一個養豬的人，被那人打發去放豬。豬在猶太人的律法裡是不潔的，猶太人不吃豬肉；但小兒子太餓，恨不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這是他後來的人生。

在比喻中主耶穌怎樣講述小兒子的人生？主認為是「浪費」和「隨己意」的，意思就是一個不理會神、自我中心的人生，是隨從自己的意思亂用神所賜的生命，也是浪費生命的。主藉著這個比喻告訴世人：「人若離開神而去，想要隨心所欲地靠自己的力量去經營人生，結果只會糟蹋了神所賜的生命，並且也不會知道該怎樣面對災難和突如其來的事情，最終一定失敗得一塌糊塗。」世上各人對如何經營人生都有不同看法、不同準則、不同標準；有些人希望賺錢，有些人只求家人健健康康就可以……在人看來，經營人生只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，不一定是失敗的；但主耶穌將神的看法，將這位賜人生命、賜人身體與靈魂的神對經營人生的看法向人說明：「在神眼中，人離開了神，沒有按照神的意思來過人生，就是不善經營自己人生。因為人無論以甚麼自己的理念來過人生，都是任意妄為地使用神所賦予的生命，沒有達到生命真正的意義與目的，這樣就是把神所賜的生命給浪費掉。」聖經要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真理，就是各人自己的看法都不是終極的，神怎樣看才是終極的定論；人怎樣看不是真理，神怎樣看才是真理。

經文第17節描述小兒子醒悟過來，顯出他有點悔意，他想起自己的父親。這讓我想起自己廿三歲時，內心好像「叮一聲」想到這世界應該有神。我不是專家能證明有神，但其實沒有人能從科學、哲學、藝術……來證明有神。因為人有靈魂，人才會想到有神。人有肉身的父親，也應有靈魂的父親，就是天上的父。如果天上的父是賜我生命的主，我應該是與祂有關的。信主前，其實同學們曾多次邀請我參加聚會，但我都拒絕他們，拒絕信耶穌。我一直以來都不覺得神與我有關係，所以我也一直不理會祂。直到廿三歲那年，我心裡突然想到，這世界上應該有神，我是與祂有關係的。或許你的靈魂已告訴你，有一位賜你生命和靈魂的神，因人沒有辦法創造靈魂。

當小兒子醒悟過來後，他就起來回到家裡去，心裡還預備了一番話跟父親說。這番話也反映出許多人的心態，是不正確的。他說：「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」上一句「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(父親)」

是對的。如果我們要信耶穌、回轉歸向真神，就要承認我們是得罪了神。人不理會天上的父，就是得罪祂了。就如只要我們親生的兒子不認我們為父，不理我們，即使他成績多好，在父母心中都是忤逆子。縱然他沒有作奸犯科，他在父母心中仍是有罪的兒子。許多人認為基督教是導人向善的宗教，其實耶穌基督來不是導人向善，而是導人向神。人的罪就在一直不理會神，所以人要回到神面前。

後面一句「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」顯出小兒子覺得自己不配，願意承認己過，自卑下來；但他覺得父親會把他當作雇工，不會再當他是兒子。許多信神的人，看神是嚴苛的：祂叫你站就站，叫你坐就坐；信神要做許多工作，不服事祂是不對的……但神真的是這樣想嗎？還是人自己構想出來的呢？比喻中的父親見小兒子相離還遠，就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（在猶太人的文化中，親嘴表示接納）。他本來想說的一句話：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」，最後也說不出來了，因見父親動了慈心。

整個比喻說出人離開神，不理會神，甚至聽到神的名字就覺得悶；但神仍在等待祂所造的人回家，不但回家，更要回到父親面前，知道這位父親接納人，祂願意你和我重新作祂的兒女。為甚麼基督徒總是稱自己為神的兒女？在禱告中稱神為在天上的父？神不是主宰、不是坐著為王嗎？為何不稱自己是臣僕，任祂差遣呢？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1:12）這句經文是神給人寶貴的應許，指出凡信耶穌、接待耶穌的人，這位耶穌、這位主就給人權利作神的兒女。

我們從出生以來，就將賜我們生命的神置之不理，找也不去找祂，只忙於計劃自己的人生、前途；但神卻主動藉著耶穌基督向人表明祂何等愛人。耶穌藉著行動來表明神愛世人，因他為人的罪，就是不理會神的罪、不敬畏神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，要洗淨人的罪。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5:8）神知道人得罪祂，不理會祂，但神有憐憫，神仍愛人，沒有因此就收回人的靈魂，所以今天我們仍有生命氣息。神不是見罪就降罰的神，不然，我們一早就全死了。

神是絕對公義的，不容許有一點罪的，但祂現在仍延遲祂公義的彰顯，並沒有在此刻按照我們的罪惡來待我們。反而神差祂兒子耶穌基督來為人死在十字架上，表明神何等愛我們，也將愛我們的神表明出來。聽福音的人、接觸福音的人、有機會認識耶穌的人，但願你都像小兒子能醒悟過來，知道你是有神、有天父、有家可歸、有永遠歸宿的；而不是在世虛空度年日後，就成為無主孤魂，無家可歸的。神已為我們預備了天家，主耶穌已經升到天上為我們預備地方，到有一日，主耶穌預備好了，就會接我們回到祂那裡去。

回家吧！醒悟過來吧！天父正在等候！（講於2022年6月25日佈道會，未經講員過目。）

讀經分享

施洗約翰之死

■ 楊嘉榮弟兄

「先是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，差人去拿住約翰，鎖在監裡，因為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。約翰曾對希律說：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。於是希羅底懷恨他，想要殺他，只是不能。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，是聖人，所以敬畏他，保護他，聽他講論，就多照著行，並且樂意聽他。〔多照著行有古卷作游移不定〕有一天，恰巧是希律的生日，希律擺設筵席，請了大臣和千夫長，並加利利作首領的。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，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，王就對女子說：你隨意向我求甚麼，我必給你。又對他起誓說：隨你向我求甚麼，就是我國的一半，我也必給你。他就出去，對他母親說：我可以求甚麼呢？他母親說：施洗約翰的頭。他就急忙進去見王，求他說：我願王立時把施洗約翰的頭，放在盤子裡給我。王就甚憂愁，但因他所起的誓，又因同席的人，就不肯推辭。隨即差一個護衛兵，吩咐拿約翰的頭來，護衛兵就去在監裡斬了約翰，把頭放在盤子裡，拿給女子，女子就給他母親。約翰的門徒聽見了，就來把他的屍首領去，葬在墳墓裡。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裡，將一切所作的事，所傳的道，全告訴他。」（馬可福音6:17-30）

曾有人看到以上經文後感到有點困擾，提出問題：「為何神要施洗約翰這樣死？為甚麼神不拯救約翰？就是因為他是先知？為甚麼其他人做盡壞事，卻沒有這樣的下場？」

這個問題實在不容易回答，所以我也要先承認我實在不能明白約翰的死的所有背後原因，正如我也無法完全理解世上任何一個人的死。

我能夠確定的只是每個人都要死，因為死是罪所帶來的後果，而世上每個人都是罪人。因此，我能確定的是每個人都要面對死亡，或早或遲，或在睡夢中離世，或在意外中離世，或被惡人所害……聖經要提醒我們的，是每個人在這世上都只是過客，並且要我們把焦點放在永恆的歸宿，就是死了之後會去哪裡、會面對甚麼、會得到甚麼等問題。

往往看一個人的遭遇時，必須要先承認一件事，就是我們活在現今時空之中的人是十分渺小及有限的，不能完全理解與掌握自己的人生際遇，故此更不用說能完全掌握另一個人的遭遇之背後原因。不過，從整本聖經所啟示的內容來看，我們的確可以得到一些原則來幫助我們稍為更清楚地了解個別的事，包括約翰的死。

首先，聖經提到神是公義的審判者，會按著每一個人的行為與背後的動機來審判世上每一個人：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。」（羅14:12）這件事會發生在一個人死了之後，因為聖經講到：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（來9:27）。因此，我們可以放心地知道，世上沒有一個人能夠犯罪而最後能夠逃得過神的懲罰，惡人必有惡報，儘管在今生好像可以逍遙法外，但逃不過永生的神，在永恆裡有極其可怕的刑罰在等候不願認錯悔改的惡人。

那麼為何神不現在就報應惡人呢？我們要知道神是願意人能夠得著拯救，而不是永遠受苦，所以基督徒才要努力地傳福音，勸人信靠耶穌，與神和好。神願意的是給人機會，讓人能夠回到神的身邊，與神修補破裂的關係，建立愛的關係，永遠的快樂平安。可是神不能強逼一個人信靠祂，因為神尊重人的自由意志，必須要人自己

願意才可以。不過，神願意等候人回轉，再給人機會，所以沒有一看見人犯罪就取去人的性命，否則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得救、得永生，全部都要滅亡了。

我們不要忘記一個重要的事實，神最終審判的對象也包括我們自己，神在這方面對世上每個人都是一視同仁的，所以我們也需要把握機會認罪悔改歸向神，接受神的拯救。

另一方面，為何神要約翰這樣死在惡人的手上？我只可以說約翰是因惡人的罪而死，並不是良善的神本來所想的，神只是允許這事發生，而這也顯出罪人真的十分可惡，神應該審判和刑罰。試想想，如果神應該要介入其中拯救約翰，神也當拯救其他人，那麼世上根本不會有謀殺案或戰爭，但這也顯出人根本沒有自由意志，就只像一個接受指令的機械人。

如果我們能夠從永恆的角度及神的終極審判來看，可以有另一看法，就是要明白到聖經講到神的審判不但是對著人的罪，也包括人的善：「人所作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」（傳12:14）

因此，對於那些已經靠著救主耶穌基督的救贖而罪得赦免的人，著重點就在於所行的善，就是行事為人按著神所定的良善標準，便會得著永恆的賞賜：「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」（弗6:8）

如果是因為作先知，忠心為神作見證而受苦、受逼害，主耶穌更應許說會有大賞賜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，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（太5:10-12）故此，我們相信約翰為義受害而死，是為神殉道，必有極大的賞賜！

人的價值不在於年日的長久，或在於今生是否風光富貴，乃在於能否作一個「對」的人，完成神的託付，成就神的旨意，然後進入永恆，享受神的福份！當神認為約翰在世的使命已完成，神就以他

的死來見證他的忠心，同時也見證惡人希律的罪惡多麼大，叫他受神審判時無法否認、無從抵賴。

最後，讓我們將目光從施洗約翰轉移到自己身上。倘若有一天，神安排你我也要為忠心於神和為持守信仰立場的緣故而受苦、受害，我們務必至死忠心，然後也必定會聽見神向我們說：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（太25:21）

文章分享

怎樣讀聖經（上）

■ 司布真 C. H. Spurgeon (1834-1892)

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……你們沒有念過嗎？……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」（馬太福音 12:3-7）

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聖經的看法，讀得很多很多了，他們三番五次地研究舊約聖經各本書，甚至不放過一個字和一個字母，他們把一些無關重要之點都記錄下來，例如在整本舊約中，哪一節是剛剛在中央，把它分為兩半；哪一節又把其中的一半再分為兩半；某一字在經上出現的次數，或甚至一個字母出現的次數、大小及其所佔獨特的位置都一一加以記錄。他們留下了一大堆有關聖經中所用字的注釋，他們實際上可用同樣的方法去讀另一本書，也可以找同樣重要的資料，而不須埋首於舊約聖經中，為了那些文字而費煞苦心。

對於鑽研律法，他們確曾苦心經營。他們抓著機會，在一件有關律法的事上，對主耶穌加以挑剔，這大概因為他們對律法實在太熟了，所以不禁技癢，要亮一亮相或顯顯身手——主的門徒掐了麥穗，用手搓著，根據法利賽人的解釋，用手搓麥穗也是一種打麥的動作，而在安息日打麥是一件罪惡不赦的事，所以在安息日早上，當你覺得飢餓，去搓麥穗充飢，當然也是大大的不對了，這是他們的理論，他們拿了這一套自己妄加闡釋的安息日律法去對付主。主

通常是以攻為守的，這次他亦採取了同一的方法，他以其人之道，還自其人之身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——雖然表面上看來，這是一個很普通的問題，但文士和法利賽人卻聽得十分刺耳，主問他們這問題，問得很好和很適當，但試想想他們聽了之後反應如何呢？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「念過！」他們會這樣回答：「我們不是念過很多很多遍，我們常常都在念，我們銳利的眼光甚至連一段也不放過的。」但主繼續再問他們一遍：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好像說，他們雖然是當時讀律法讀得最多的讀者，但畢竟沒有真正讀過一樣。言下之意，是指出他們根本沒有真真正正讀過聖經。

隨後他解釋為甚麼這樣問他們：「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。」這等於說：「你們沒有讀過，因為你們不明白，你們的眼睛看過了經上的字，也數算了那些字母，也把每一節每一字的位置記錄清楚了，而且對每一卷書都作了學術性的論述，但你們卻連作為聖經讀者的資格也沒有，因為你們不知道應該怎樣去讀聖經；你們既不明白，就等於沒有真正讀到一樣。這種心不在焉的閱讀就等於沒有讀一樣，因為你們完全不瞭解裡面的含義。」以上是我所要指出的第一點。

一、瞭解你所讀的

在此大概不用我強調我們必須讀聖經這一點來作為這題目的前題了，大家都已知道我們何等需要聖經的培育；我大概也不須問各人有沒有讀經這問題吧？在這世代，人們都喜歡閱讀雜誌、報紙和期刊，對於他們所應讀的聖經卻沒有去讀。昔日，一般人所能讀到的刊物都很少，但聖經豐盛的真理就足以成為他們的一所圖書館，而他們讀經的認真態度也是少有的。

我們今日所聽到的講道，有很多是沒有引用聖經的，這些講道與昔日的神學家——清教徒牧師的講道相較，真是大為失色了，他們所講的每一句話，都像是涉及影射聖經裡面某一節，而且除了談到講章的主要經節外，還是不斷地引用其他的經節，給會眾帶來了新的亮光，我真願我們作牧師的能更緊緊地依從聖經，成為真正造就人的牧者，這樣，就算我們對所謂「現代思想」一無所知，或者沒

有「跟著時代跑」，又有甚麼關係呢？對於一般的信徒——神的話就是最好的食糧，聽講道和看屬靈書籍都很好，但當源遠流長的時候，溪水就每每被泥土沾污，而失去了在源頭時的純潔，所以我們寧喝井水而不喝貯水箱的水。同樣地，當我們直接讀神的話，而不是間接地讀一些有關聖經的注釋時，我們方能在他的恩典中真正成長起來，直接嘗嘗神的話的清純甘美吧！不要靠別人的轉述，因為這已經是大大地打了折扣。

這裡要指出的是太表面化的讀經，並非真正的讀經。雖然我們的眼睛看到每一章每一節，腦海中也讀到每一章每一節，卻如過眼雲煙，甚麼也沒有讀到。所以一個老傳道人常常說：「在近日，對於某些人來說，神的話來得容易，去得也容易，因為他們聽道是左耳入右耳出的。」很多人讀聖經，情形不也是一樣嗎？他們可以讀得很快，因為他們根本就讀不出甚麼，他們的眼睛在書上很快地流轉，卻從不用心去想一想，至於心靈也從不因真理光輝的照耀而稍作停頓，這樣囫圇吞棗的態度絕非讀經的良方，明白書中的意思才是真正的閱讀，為了得著聖經上的真理，我們用心費神去鑽研也是值得的。我們在禱告時，在整篇禱文中是有一個最精粹的中心點；在唱讚美詩時，同樣詩中有一個讚美的核心，它是一一內在精誠的、敬虔的火焰，使我們的頌讚有活潑的生命；我們讀經時情形也是一樣的，它裡面有一個核心——這是一種真正的、活潑有生命的讀經方法，它是閱讀的靈魂；失去它，一切就變為徒然的、死板的動作了。

除非我們瞭解我們所讀的是甚麼，閱讀就失去其內在的意義了。我們常常指責羅馬天主教用普通人不懂的拉丁文主持每日的崇拜，但假如我們用本國的語言崇拜講道，而一般信徒卻沒有用心去瞭解它，這跟用拉丁文或其他外國文字又有甚麼分別呢？有些人常常自我安慰，以為讀了一章聖經就是做了一件好事，但假如他們完全不明白裡面的意思時，這就只是一種迷信而已。所以假若我們讀經時心不在焉，不知經文的含義時，就不要恥笑別人把一本書倒轉來讀，也不要以為不懂希臘文的人，讀希臘文聖經是一件傻事了。文字的本身是不能拯救我們的，它可能令我們失喪，卻不能給我們生命，

太過著重文字的本身時，它就可能成了我們抵擋真理的武器，就如昔日的法利賽人一樣，因對文字有了相當的認識而驕傲，終至滅亡。我們所以獲得祝福與成聖，是因我們的心靈深深地領受了經文裡屬靈的含義，被神的話語所充滿。但這只有當我們讀了神的話，真正地接受為真理，明白了而又產生喜悅的時候，才能嘗受到這種福份。所以我們必須要明白裡面的真理，否則就是讀經不得其法了。

在讀經時必須首先有了瞭解，心靈才會得到益處，在愛神之前同樣先要對神有了認識：就是對他所顯示的屬靈的事都明白了才能有所喜愛。我們必須設法盡力去明瞭神在各樣事上的旨意，否則我們對神的愛與敬仰，因對聖經缺乏瞭解，而成了空洞無意義了。同樣地，對神的話語缺乏瞭解使我們的心靈得不到安慰，生命得不到帶領，品格也得不到造就。（待續）

文章分享

基督徒的言語(五)

當棄絕論斷的言語，說勸勉人的話

■ 王明道

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；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（太7:1-2）

「弟兄們，你們不可彼此批評。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。你若論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斷人的。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」（雅4:11-12）

論斷的話是我們更容易輕忽不以為罪的，但經上禁止我們說這樣的話。神所以這樣作，並不是要奪去我們言語上的自由，實在是因為祂清楚知道論斷的話，是只與說的人和被論斷的人有損而無益的。我們常常兩三個人聚在一處，把別人的事拿來作我們談話的資

料：某人好，某人不好；某人的善行可欽，某人的劣跡可恨。（其實談到別人長處的時候很少，多談的乃是別人的短處。）不錯，或者他們果真是有這些劣跡。但誰立我們作他們的審判官，來斷定他們的是非呢？我們再想一想，我們論斷人的時候，心中究竟是存著一種甚麼樣的意念，我敢說我們論斷人的時候決不會存著愛心。存著愛心的時候，我們沒有工夫去論斷人，我們不忍得去論斷人，我們也不願意去論斷人。存著愛心的時候，我們總想得機會就去幫助人，鼓舞人，提醒人，當面將人的缺點告訴他們，卻不在人的背後論斷他們。

一個人在論斷人的時候，他的心理不外乎下列的兩種：一是對於他所論斷的人，懷有嫉妒、怨恨、報復等等的惡念，至少也是有憎惡的思想。二是對於他所論斷的人本沒有甚麼好惡，不過隨便以別人作自己談話的資料，信口論人，圖唇舌上的一時快意而已。前者是有意損人而損人，後者是無意損人而損人。兩種心理雖然不同，但是它們的結果卻同是使被論斷的人受到別人的輕視厭棄，使聽見的人心中發生一種不良的印象。就是那論斷人的人，自己也必定愛心日漸減少，惱恨與憎惡的意念日漸增加。說論斷人的話既損害別人，又損害自己，我們何苦作這種一舉三失的事呢？

保羅在他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裡，有幾句警告他們不可論斷弟兄的教訓，說：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經上寫著：主說：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向我承認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」（羅14:7-12）

在這段經文裡，使徒明明告訴我們說：我們都是屬主的，都是主的人；因此我們各人所行的事，將來必都要在主的面前受主的判斷。惟獨主有權柄判斷我們。若有人論斷弟兄，他便是越分擅自奪取主的權柄。論斷人的罪小，越分奪取主的權柄罪大。明白這理以

後，我們便知道說論斷的話除去上文所說的三種損害以外，還有一樣更大的害處——使我們得罪主。

在這段經文裡還有一樣更嚴重的教訓：「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」、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」使徒寫這兩句話，正是提醒我們不要忘了我們自己的事。他要我們想到「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(林後5:10)每一個人若真時刻想到他自己必要站在主的臺前，他一定不敢再去論斷別人，也沒有餘暇去論斷別人，卻要用他從前論斷別人的心思與時光，嚴格的去查問自己了。越是不肯自己省察的人，越喜愛論斷別人；其實論斷人的人也許比他所論斷的人更壞，一個常論斷人的人，若能將他論斷人的心思時光都拿來去論斷自己，省察自己，他的進步和他所蒙的恩必至不可限量了。好論斷人的人，還不快些覺悟悔改麼？

交通分享

陳兆波（夏令會信息分享）

起初，神創造天地，祂說有光就有光……講員說這就是天地來歷的起點——神的話。所有信主的人，都是新造的人，這新人的材料也是神的話。

「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。」（彼前 1:23）

「他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……」（雅 1:18）

基督徒不長進，不像基督，主要原因是不重視神的話；如此，他的生命就不能結出果子來。讀神的話不能馬虎，每天的靈修和讀經都要求主光照使我們明白，並求聖靈親自教導。凡怕付代價的，就經歷不到神的話；生命的根基也不能穩固，經不起風吹雨打。在這世代引誘和試探充斥，許多都不是「明刀明槍」的進前來，而是在不知不覺間滲透到我們生活各方面，滲透到我們心中每個意念、思想裡，惟有遵行神的話才能衝出迷霧。

講員說路得雖然得到波阿斯的恩待，她仍「在田間拾取麥穗，直到晚上」。我想到自己蒙了神的恩，是否仍活在安逸中，白白讓時間過去？那些將神的恩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的，更不用說了。保羅勸勉與神同工的，不可徒受主的恩典，相反更要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。怎樣表明？他列舉了各方面的艱難。可見一個真知道自己本來不配的人，一旦得到神的拯救，他的表現是願意獻上一生來為主而活的，這樣才不會辜負祂的恩典。很久以前，有傳道人對我說：「主耶穌在你身上真是枉死。」雖然她說出這話時帶點說笑性質，我聽到後覺得這話其實很重。如果主為我真的枉死，那實在是我最大的罪，最大的災難和損失。

這些日子，神藉著一些環境和人事，讓我發現自己的心思很容易躁動，原因是心中有許多假設和猜想。講員說基督是我們思想的家，這句話對我有一點啟發。仔細想想，其實許多想法都是因為體貼自己而產生的，年少時一些問題在信主時一下子消失，但在軟弱時又悄悄跑出來。每當我的心思不定時，就應仰望為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，想起祂的應許、祂的所是和所作並祂的話，因著信和順服進入祂的安息。

有人說令會是靈性的強心針，維持一陣子就失效；聽道完了只有剎那間的心動，卻沒有行動。挪亞因著信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餘下一生就以建方舟為他和他一家的事業，相比起來我真的相差很遠，也反映出我對主的信是何等微弱。求主賜給我真實的信心，與所領受的道調和，活出新生命的樣式和見證。

報告／感恩／代禱

本堂西環堂訂於11月27日（主日）上午10:00舉行福音主日，講員為陳永德先生，主題為「你需要甚麼？」請弟兄姊妹為聚會禱告，並邀請家人朋友赴會。

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

北角堂：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2 字樓 B 座 電話：25713431 傳真：25713491

西環堂：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三樓 312 室 電話／傳真：28161610

網址：<http://www.carmelchurch.com.hk> 電郵：info@carmelchurch.com.hk